**新冠疫苗接种宣传告知书**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经呼吸道飞沫和接触传播为主要传播径、人群普遍易感的新发传染病。人感染新冠病毒后，常见发热、乏力、干咳等临床表现。多数患者预后良好，少数患者病情危重。重症感染可导致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脓毒症休克甚至死亡。目前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对全球公众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接种新冠疫苗是最有效的预防控制手段。目前国内研发的新冠疫苗在临床试验中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免疫原性。根据国务院工作部署，本市按照“知情同意、自愿免费”的原则组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目前适种对象为年龄范围18-59周岁人群。边境口岸、海关、移民、国际交通、医疗卫生以及出国人员等感染高风险人群，公安、消防、应急、交通、物流、邮政快递、养老、精神卫生福利、环卫、殡葬、救助管理、市场监管、新闻媒体、社区工作者和机关事业单位中直接向公众提供服务者等维持社会基本运行人群，水、电、气等基本生活物资供应保障关键岗位职业人群、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从业人员等感染和疾病传播风险高的重点人群建议及早接种。

目前使用新冠病毒灭活疫苗，每次剂量为0.5ml。共接种2剂，两剂间隔至少14天（以具体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接种途径是肌肉注射。

根据已开展的临床试验数据，以下人群暂缓接种：

1.对疫苗中任何成分过敏者；2.既往发生过疫苗接种严重过敏反应（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3.患急性疾病、严重慢性疾病、慢性疾病的急性发病期和发热者；4.妊娠期及哺乳期妇女；5.患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进行性神经系统疾病者，有格林巴利综合症病史者（具体以疫苗产品说明书为准）。

您可拨打12320上海卫生健康热线咨询新冠疫苗接种有关事宜。

我已阅读并理解上述内容，本人**（愿意/不愿意）**接种新冠疫苗。

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不愿意接种者，原则上间隔三个月后再次安排预约接种。**

（上海建桥学院翻印）